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2025〕60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永春县 2024 年度 第二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永春县人民政府：

《永春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的请示》（永政文〔2024〕135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永春县境内农用地 0.806 公顷、未利用地 0.014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使用永春县苏坑镇嵩山村园地 0.1725 公顷、草地 0.633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1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004 公顷、其他土地 0.0143 公顷。合计使用集体土地 0.8207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永春县人民政府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用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群众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

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永春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永春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 and 资源规范利用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永春县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农用地转用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自然资源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泉州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永春县自然资源局，存档。

2025年2月13日印发
